

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辦法

114 年 12 月 02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 二、目的：為配合科技校院繁星計畫之實施，特訂定校內公平合理之「甄選辦法」，以甄選具有潛力之學生，作為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之對象。
- 三、招生學校：依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為準。
- 四、推薦名額：依當年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招生辦法中所訂高職至多推薦學生數並增列 2 名為備取名額，來遞補正取學生放棄後之缺額。
- 五、遴選學制與基本資格：
 - (一)應屆畢業生。
 - (二)在校學業成績(採計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達各科前 30%以內。
 - (三)全程均須就讀同一學校。
- 六、甄選標準：參照「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甄選成績比序辦法」，依比序成績排序擇優錄取。

項次	採計成績
第 1 比序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2 比序	五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3 比序	五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4 比序	五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5 比序	五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6 比序	五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7 比序	「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參考簡章附表一)
第 8 比序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參考簡章附表二)

註：請將相關資料影本連同校內繁星計畫推薦甄選表，送至教務處彙辦，各項目證明文件之取得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

- 七、甄選方式
 - (一)本校成立繁星計畫甄選委員會，由校長、各行政單位主管、各科科主任及應屆畢業班導師組成。
 - (二)依當年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辦法所訂高職推薦名額，由各科推薦至多繁星計畫相同名額，再送甄選委員會決議。
- 八、經「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九、錄取生未依本委員會規定期限及方式，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 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